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 財政委員會會議專題報告

# 虚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及其相關子法修訂 暨建立完善監理架構之進程

中央銀行 114年10月30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:

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「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及 其相關子法修訂暨建立完善監理架構之進程」專題,至感 榮幸。以下謹就與本行業務有關之穩定幣監管提出報告, 敬請惠賜指教。

#### 壹、前言

穩定幣(Stablecoin)是一種在區塊鏈上運作的虛擬資產,單一法幣價值連結的穩定幣與美元或其他法幣具有1:1 的兌換關係,並具支付功能,為虛擬市場的主要交易媒介。由於具有可點對點(P2P)<sup>1</sup>直接支付,速度快、成本低、可24小時交易等優點,穩定幣已逐漸由虛擬市場進入實體經濟,例如用於消費支付及用戶間之轉帳。

穩定幣因具有支付功能,如市場壓力事件<sup>2</sup>造成價格大幅偏離面值,可能影響現有支付與金融體系的健全運作;加以虛擬市場之詐欺、洗錢等非法活動頻傳,穩定幣可能被用作洗錢、詐騙之工具,因此應予適當監管,目前全球主要國家已陸續將穩定幣納管。

#### 貳、全球主要國家對穩定幣之監理架構

主要國家對穩定幣的監管作法分為兩類,一是直接訂 定穩定幣專法,如美國;另一則是訂定虛擬資產法案,其 中包括穩定幣相關規範,如歐盟及我國。

<sup>1</sup> 指透過錢包對錢包直接進行交易。

<sup>2</sup> 如財務問題、贖回壓力等。

## 一、美國 GENIUS 法案 (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.S. Stablecoins Act)

GENIUS 法案於本(2025)年7月18日由美國總統川普 正式簽署成為法律,將支付型穩定幣<sup>3</sup>納管。法案規範重點 包括發行人資格<sup>4</sup>、準備資產要求<sup>5</sup>、資訊揭露以及審計義 務、消費者保護、反洗錢要求等事項。另支付型穩定幣係 作為支付工具,非屬投資並提供收益的證券,發行人不得 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<sup>6</sup>。

美國 GENIUS 法案規範支付型穩定幣之發行與初級市場。有關支付型穩定幣之上架及次級市場交易、保管等業務,則納入「數位資產市場清晰法案」(Digital Asset Market Clarity Act, Clarity 法案)<sup>7</sup>管理。

### 二、歐盟 MiCA (Markets in Crypto-Assets Regulation)

歐盟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過 MiCA 法案,將虛擬資產納管,其中包括與單一法幣價值掛勾之穩定幣<sup>8</sup>(電子貨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係指用於支付或清算的數位資產,發行人有義務將穩定幣以 1:1 的比例兌換為等值之貨幣,以維持 其價值穩定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 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包括(1)適用存款保險機構之子公司;(2)經聯邦政府許可之發行人;(3)經州政府許可之發行人。

<sup>5</sup> 須為低風險、高流動性資產,如現金、活期存款等。

<sup>&</sup>lt;sup>6</sup> 詳 GENIUS 法案第 4 節(a)(11)。

<sup>7</sup> 該草案主要係提供虛擬市場(包括虛擬資產)及虛擬資產服務商(如交易所、經紀商及託管商等中介機構)之監理架構;其中,若支付型穩定幣於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(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, CFTC)註冊之機構上架交易,則 CFTC 具有管轄權,適用一般虛擬資產(如比特幣、以太幣等)之規範;若支付型穩定幣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(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, SEC)註冊之機構上架交易,則 SEC 具有管轄權,適用與證券相同之治理標準。Clarity 法案目前已於眾議院通過,現正送參議院審議。

<sup>8</sup> MiCA對與多種法幣及其他資產價值掛勾之穩定幣(資產參考代幣; Asset-Referenced Tokens, ART)亦有規範。考量 ART 準備資產管理之複雜性高,故須遵守更嚴格標準,例如最低自有資金之要求、若每日平均交易數額高於一定門檻,應先暫停發行,並提交降低至門檻以下之計畫。

幣代幣; Electronic Money Token, EMT)相關規範。

上述穩定幣的性質如同我國的電子支付,發行人限制為信貸機構(如銀行)或電子貨幣機構,且須遵守準備資產要求、贖回、資訊揭露、資產區隔9等規範;另為降低穩定幣被作為價值的儲存,而發生銀行存款流失的風險,MiCA規定發行人及加密資產服務商(Crypto-Asset Service Provider),不得支付穩定幣持有人利息或任何形式之收益10。

歐盟 MiCA 與美國 Clarity 法案規範加密資產服務商之業務,均未有穩定幣之借貸業務。

#### 參、我國穩定幣之監理

#### 一、 監理架構

我國對虛擬資產之監理,係由金管會研擬「虛擬資產服務法」草案,其中穩定幣之發行規範與美國、歐盟相似,包括發行許可、發行人資格、資產區隔、準備資產管理<sup>11</sup>、禁止付息以及資訊揭露等規定。

#### 二、 本行與金管會共同研議穩定幣相關議題

本行已提供主管機關上述美國與歐盟法案之規範重 點,而與準備資產相關之規範、外匯相關事宜說明如下:

<sup>9</sup> 發行人自有資產與穩定幣之準備資產分別獨立,並進行定期查核。

<sup>10</sup> 詳見 MiCA Article 50: Prohibition of granting interest。

<sup>11</sup> 例如準備資產組成項目及需經公正第三方審計等。

#### 1. 準備資產相關規範

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向不特定大眾(用戶)吸收資金,與現行電子支付之儲值款項是來自不特定大眾繳存的資金類似,且均作為支付用途。為保障用戶資金安全,我國穩定幣發行人應比照電子支付機構,發行達一定金額者,準備資產的一部分須提存於本行的準備金,其餘部分則用於存款或購買高品質、高流動性金融資產,如短期債券或票券等。另穩定幣的準備資產價值需大於或等於其發行的穩定幣金額<sup>12</sup>,以增加市場信心並防範擠兌,保障用戶可依面值贖回法幣。

#### 2. 外匯相關事宜

目前穩定幣主要用於買賣其他虛擬資產,未來如運用 於實體經濟活動之支付,將可能成為跨境支付及台、外幣 資產兌換的工具之一。未來將就穩定幣於實體經濟活動之 可能應用,研議相關業者應向本行申報資料之作業及規 範。

本行將持續與金管會共同研擬未來境內虛擬資產服 務商之相應子法規範;未來穩定幣發行人於申請發行許可 前,金管會將洽商本行意見,本行將就貨幣政策、外匯事 項、支付系統等議題提供意見。

以上報告,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賜指教,謝謝。

<sup>12</sup> 例如本年7月,國內某電支機構所提存之準備金與交付信託之資產合計 147 億元,大於所收儲值款項餘額 117 億元。